

第 4 屆「金推獎」
暨 115 年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
簡章

農業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壹、簡章說明

一、緣起

農業推廣教育主要在於提升農民知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強化農業經營管理能力，並進一步推動農村社會永續發展。金推獎辦理目的為強化各層級農漁會及相關人員對於農業推廣教育之重視，除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標竿學習，更見證農業推廣教育對農業和農村的改變與影響力，以鼓勵社會各界持續關注、深耕農村社會的永續，落實幸福農村願景。

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幸福主軸—完善農民經濟保障，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之會議結論，農業部應持續培育專業農民，朝完善從農法規調適、整合諮詢輔導體系及相關資源，並重視傳統農村文化及農業知識記錄與傳承，加強人才養成，扶植農村發展主要促進者及參與者具備多元能力。112 年 8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開啟臺灣農業發展的新篇章，農民輔導之政策推動將持續精進，落實「韌性農業、幸福農村」願景。而農漁會為農業政策落實的最佳推手，本次 115 年第四屆金推獎更納入漁會之參與，擴大見證各級農漁會在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影響力與服務農（漁）民績效，遴選出全國優秀之農漁會組織與人員，同時表揚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透過公開獎勵表揚以建立典範標竿，鼓舞農漁會也讓社會大眾了解其在臺灣農業發展的參與及貢獻。

二、表揚類別

本計畫表揚農會、漁會及其他類別如下：

（一）金推獎單位獎項：

1. 農業推廣獎項：包含農會四健、青農、家政績優，及漁會四健、家政績優。
2. 農民服務獎項：包含經濟事業績優、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績優。
3. 綜合獎。

（二）金推獎個人獎項：

農業推廣獎項：包含農會四健、青農、家政績優，及漁會四健、家政績優。

（三）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

三、獎項說明

- （一）金推獎單位獎項：得獎單位獲頒獎座一座、榮譽肩帶一式及獎狀一式。

1. 農業推廣獎項：
 - (1) 四健績優，市（縣）級農會3名、基層農會10名、漁會3名，合計頒發16名。
 - (2) 青農績優，市（縣）級農會3名、基層農會10名，合計頒發13名。
 - (3) 家政績優，市（縣）級農會3名、基層農會10名、漁會3名，合計頒發16名。
 2. 農民服務獎項：
 - (1) 經濟事業績優，各級農會合計頒發10名。
 - (2)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各級農會合計頒發10名。
 - (3)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投保農會合計頒發20名。
 3. 綜合獎：市（縣）級農會3名、基層農會7名，合計頒發10名。
- (二) 金推獎個人獎項：得獎人員獲頒榮譽肩帶一式、獎狀一式及獎金10萬元。

農業推廣獎項：

- (1) 四健績優，頒發農會3名、漁會1名，合計頒發4名。
- (2) 青農績優，頒發農會3名。
- (3) 家政績優，頒發農會3名、漁會1名，合計頒發4名。

※ 依據財政部國稅局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如禮券、獎品等）所得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需扣繳10%之所得稅額。

(三) 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

表揚非農會部門之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工作表現傑出人員，推薦之候選人須品德優良並具有下列事蹟，由農業部選拔3名獲獎者。

1. 從事農業教育訓練工作，培育農業人才，具有重大貢獻者。
2. 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改善農民生活品質具有重大貢獻者。

表 1、第四屆金推獎獎項總表

獎項名稱		說明	小計	
單位 獎項	農業 推廣 獎項	四健績優	市（縣）級農會 3 名、基層農會 10 名、漁會 3 名。	45 名
		青農績優	市（縣）級農會 3 名、基層農會 10 名。	
		家政績優	市（縣）級農會 3 名、基層農會 10 名、漁會 3 名。	
	農民 服務 獎項	經濟事業績優	各級農會合計頒發 10 名。	40 名
		農業人力資源 發展貢獻	各級農會合計頒發 10 名。	
		農民保險暨退休 儲金事業績優	投保農會合計頒發 20 名。	
	綜合獎		市（縣）級農會 3 名、基層農會 7 名。	10 名
個人 獎項	農業 推廣 獎項	四健績優	農會 3 名、漁會 1 名。	11 名
		青農績優	農會 3 名。	
		家政績優	農會 3 名、漁會 1 名。	
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獎		非農會部門之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工作表現傑出人員 3 名。	3 名	
合計			109 名	

*各獎項獲獎比率如超過 30%，本部將依比率調整獲獎數。

四、評選資格

（一）金推獎單位獎項

1. 農業推廣獎項評選資格

聚焦表揚推廣教育體系三部門績優單位，農會可複選報名四健、青農、家政績優評選，市（縣）級農會和基層農會分別評選；漁會可複選報名四健、家政績優評選。

其中，曾於113至114年執行「幸福農村計畫」之農會，依該計畫申請之輔導對象，應參加評選，並以「幸福農村計畫」結案報告作為評選資料，原則上無須另行繳交評選資料，僅需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如另有「幸福農村計畫」以外之自辦計畫成果，得另行補充提供相關資料。

若未執行113至114年「幸福農村推動計畫」之農會及漁會，應於期限內繳交線上報名表與評選資料。若僅執行113年或114年任一年度計畫者，須繳交未提報年度之評選資料，以利整體評選作業進行。

2. 農民服務獎項評選資格

(1) 經濟事業績優

為表揚113年度及114年度辦理經濟事業（包括供銷部或設有其他經濟事業部門）之農會，須線上繳交報名表及評選資料。

(2)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

為表揚113至114年度執行改善農業缺工相關業務（包含農業人力團計畫、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推動農業機械化工作、外國青農來臺實習計畫等）之農會（含以自有經費辦理者），須線上繳交報名表及評選資料。

(3)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

為表揚113年度及114年度辦理農民保險（含：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及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之農會，毋須繳交報名表，符合參選資格者，由農業部透過系統取得相關紀錄資料，及函請各市（縣）政府轉各農會填報之執行亮點。

3. 綜合獎評選資格

取各類獎項績優之排序，依序位給予配分，合計單位得分，評選出綜整推動且績效卓越者。市（縣）級農會取積分最高3名，基層農會取積分最高7名，為綜合獎之得獎者（如積分相同，由簡報決審委員票選），評選指標如下表2、表3所示。

表 2、市（縣）級農會評選指標

評選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四健績優	市（縣）級農會取四健績優排名前 1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青農績優	市（縣）級農會取青農績優排名前 1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家政績優	市（縣）級農會取家政績優排名前 10 名。	20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經濟事業績優	市（縣）級農會取經濟事業績優排名前 1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 貢獻	市（縣）級農會取人力資源績優排名前 1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合計		100
※ 農保業務非所有市（縣）級農會均辦理，故「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不計入市（縣）級農會綜合獎之評選項目。		

表 3、基層農會農會評選指標

評選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四健績優	基層農會取四健績優排名前 2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青農績優	基層農會取青農績優排名前 2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家政績優	基層農會取家政績優排名前 2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經濟事業績優	基層農會取經濟事業績優排名前 2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 貢獻	基層農會取人力資源績優排名前 2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 金事業績優	投保之基層農會農會取績優排名前 20 名。 序位第一為 20 分、第二為 19 分依此類推。	20
合計		120

（二）金推獎個人獎項

1. 評選對象以辦理113至114年度農業或漁業推廣工作，涵蓋農村及漁村青少年、青農及家政等工作之農會或漁會（含以自有經費辦理者），執行相關工作範疇為獎勵表揚對象。
2. 農會候選人僅能同時報名單一類別，漁會候選人可複選報名。
3. 參與選拔者須符合以下2項條件，並須附證明文件為憑：
 - (1) 須連續於農會或漁會推廣部門工作已滿3年，且現仍為推廣部門主管或員工。

- (2) 對農業或漁業推廣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4. 參與選拔者於報名表勾選報名類別，須線上繳交報名表及填寫參賽資料。

(三) 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獎項

1. 表揚非農會部門之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工作表現傑出人員，推薦之候選人須品德優良並具有下列事蹟，由農業部選拔3名獲獎者。
 - (1) 從事農業教育訓練工作，培育農業人才，具有重大貢獻者。
 - (2) 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改善農民生活品質具有重大貢獻者。
2. 由被推薦人所屬或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在期限內提出推薦，推薦資料請以機關名義發文農業部，並公文副本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另請將相關檔案上傳至報名平台。
3. 推薦機關（單位）應告知候選人被推薦之情事，且同意於本部審查時，透過書面資料及候選人簡報等方式進行兩階段評選。

五、表揚方式

- (一) 辦理公開表揚，頒發獎座和獎金，並由地區農業部代表前往得獎單位張貼紅榜。
- (二) 報名評選本屆金推獎之單位，納入農會考核加分項目，再者農業部將依辦理情形，酌予調整該會往後年度申請相關計畫經費之額度。

六、期程及報名方式

(一) 計畫期程

金推獎簡章於 115 年 3 月公告（線上同步提供相關表單格式檔案）並辦理說明會，評選資料報名期限為 115 年 3 月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截止¹（線上系統報名，以系統資料送出時間為準）。本計畫相關期程規劃如下表 4 所示。

表 4、第四屆金推獎期程規劃

作業項目	期程	備註
簡章公告	115年3月	
簡章說明會	115年3月	第四屆金推獎簡章說明會。

¹主辦單位保留簡章解釋、修訂和調整作業期程之權利。

作業項目	期程	備註
報名受理	公告起至115年5月15日	請於報名平台上傳資料。另因各獎項報名及評選作業規劃不同，詳見各獎項簡章規定。 報名資料有缺漏之農（漁）會及相關報名人員，請於收到通知後於一週內補件，始得完成報名作業。
獎項審查	115年6月至8月上旬	依各獎項期程辦理審查作業，詳見各獎項簡章規定。
公告得獎名單	115年8月下旬	
頒獎典禮	擇期辦理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金推獎報名平臺完成報名程序，報名填寫格式和準備之資料，詳如本簡章各獎項章節補充說明，相關報名資料格式檔案亦同步存放於報名平臺說明中。

報名平臺網址：<https://reurl.cc/zKXRzV>

七、注意事項

- （一）獲獎單位因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評選資格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表揚物。
- （二）獲獎人員及單位及其必要公開資訊將保留於農業部相關網站，並得由農業部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下，無限期無償推廣使用，農業部並得修改、重製、散佈、展示、發行、發表、編製專輯及成果。
- （三）獲獎單位需配合進行採訪等影音及文字資料蒐集工作。
- （四）評選作業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農業部得保留調整之權利。

八、獎項聯繫窗口

表 5、主辦單位聯繫窗口

獎項			聯絡窗口	聯絡資訊	
單位獎項	農業推廣獎項	農會	四健績優	農民輔導司農業推廣科 翁梨娟 技士	(02)2312-5846 lichuan@moa.gov.tw
			青農績優	農民輔導司農業推廣科 林士閔 技士	(02)2312-5803 SHL@moa.gov.tw
			家政績優	農民輔導司農業推廣科 潘芄諭 技士	(02)2312-4033 pyp@moa.gov.tw
		漁會	四健/家政績優	農業部漁業署 陳雅玲 科員	(02)2383-5727 yaling1031@ms1.fa.gov.tw
	農民服務獎項		經濟事業績優	農民輔導司農民組織科 何佳霖 聘用研究員	(02)2312-4678 chialin@moa.gov.tw
			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貢獻	農民輔導司 農業人力發展科 林盈秀 技正	(02)2312-4067 ying-hsiu@moa.gov.tw
			農民保險暨退休儲金事業績優	農民輔導司農民保險科 陳詠妤 技正	(02)2312-4613 claire@moa.gov.tw
			綜合獎	農民輔導司農業推廣科 翁梨娟 技士	(02)2312-5846 lichuan@moa.gov.tw
	個人獎項	農會	四健/青農/家政績優	農民輔導司農業推廣科 翁梨娟 技士	(02)2312-5846 lichuan@moa.gov.tw
		漁會	四健/家政績優	農業部漁業署 陳雅玲 科員	(02)2383-5727 yaling1031@ms1.fa.gov.tw
		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獎	農民輔導司農業推廣科 翁梨娟 技士	(02)2312-5846 lichuan@moa.gov.tw	

表 6、執行單位聯繫窗口

獎項		聯絡窗口	聯絡資訊
農會相關獎項 及報名作業洽詢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詹鎰安 副管理師	(02) 2698-2989 # 03572 03572@cpc.org.tw
漁會 相關獎項	四健績優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方美姿 專員	(02)8985-3988 g600724@gmail.com
	家政績優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鄭逸姍 助理幹事	(02)8985-3969 shun.fisherms@gmail.com